#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革命老区建设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CNJ2022-021**

**招 标 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灏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7-88580659**

**传真号码： 0757-88580659 E-mail：2126885323@qq.com**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_Toc29160)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_Toc31877)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的情形 5](#_Toc200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135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261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_Toc240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1830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_Toc31774)

[第六章 图纸（另册） 61](#_Toc61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_Toc126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7691)

[附表：](#_Toc13803) 77

[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投标担保金退回申请表](#_Toc11494) 78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不得超过2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无投标邀请函原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2、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及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到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5、投标人未按要求出示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6、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未按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3、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4、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招标人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招标人根据定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7、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8、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1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12、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

14、自行修改招标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投标价格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15、投标文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投标函报价金额不用A4纸打印或复印而用手写的；

17、未按规定填写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1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四）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_第五十六条)，以及《条例》[第71条](#_第七十一条_[评委违规的责任])、[第72条](#_第七十二条_[评委受贿的责任])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十）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_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二）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革命老区建设工程已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议表决通过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已落实，70%区街道两级非革命老区建设奖补资金，30%村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1025898.97元。

2.3 计划工期：6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60个日历天内全部完工，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天。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为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革命老区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包括停车场管理配套设施及配电线、停车位、地面硬底化、排水管井等工程（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业主要求为准）和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1025898.97元。**

**2.5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2.6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4〕181号）的划分标准，本工程属于√一般性工程 特殊性工程，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诚信手册；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

4.4.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有效范围是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http://www.gdcic.net）)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http://www.gdcic.net）)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出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4.5.5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6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出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7.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7.2 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4.7.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4.7.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aoming.gov.cn）中“荷城街道办-通知公告”或“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高明区政府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工本费为人民币500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5.3 请及时留意网站招标项目的动态更新信息，如发生变更，延期开标等等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提交20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提交。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起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1.1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2022年 03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截止时间：2022年 03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2年 03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7.1.3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指定开标室（地址：荷城街道泰华路313号二楼，电话：0757-88825880）。

7.3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7.4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高明区政府网以及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告栏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高明区政府网发布的为准。

**9.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其他**

10.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或近半年在本公司购买社保证明。

10.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最低价法**。

10.5注：1、硬底化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村庄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需严格按照农村晒谷场标准进行建设。

2、若需要在地块上进行建设，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且必须做好扬尘防止措施、安全生产措施，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邮 编：528500

联 系 人：黎先生

电 话：13702950971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灏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880号（美的明湖2期）之42号铺

邮 编：528500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757-88580659

电子邮件：2126885323@qq.com

佛山市灏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02 月 1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黎先生  电 话：1370295097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灏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880号（美的明湖2期）之42号铺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757-88580659 |
| 1.1.4 | 工程名称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革命老区建设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
| 1.2.1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70%区街道两级非革命老区建设奖补资金及30%村自筹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为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革命老区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包括停车场管理配套设施及配电线、停车位、地面硬底化、排水管井等工程（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业主要求为准）。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1025898.97元。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0个日历天，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天，所产生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延误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
| 1.3.3 | 承包方式 | 以中标价进行固定总价承包，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 |
| 1.3.4 | 质量要求 |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 合格或以上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
| 1.3.5 | 安全、文明  施工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8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次日起5日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03 月 01 日 下 午 15 时 0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答疑）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补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2 | 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 **计算方法：《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招标控制价金额为：￥1025898.97元。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3461.70元；暂列金为￥/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设计及预算编制费34692.24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设计及预算编制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3.4.1 | 投标担保 | 投标担保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一、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  1、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担保金。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担保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   1. 投标人须凭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担保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并以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账号：8002 0000 0165 97317**  **开户银行：佛山农商行西安支行**  **△开户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账号：4400 1667 4370 5300 2033**  **开户银行：建行佛山城中支行**  **△开户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账号：4445 3101 0400 17574**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开户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账号：3930 6010 0100 1746 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二、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  （1）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统称保证人）等出具。  （2）投标保函应是“见索即付”保函，需采用佛山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保函应载明投标人、投标项目、保函金额、保证有效期、保证人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详细地址等内容，并加盖保证人公章。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投标保函纸质原件，投标保函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封套上须注明“投标保函”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招标人在开标会上开启投标保函封套并对投标保函进行核查，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函具体按照《佛山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函有关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0]10号）的要求执行。  提示：  1.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任一账户一次性转入投标担保金，但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的账户。  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要求必须注明以下信息：**项目编号：HCNJ2022- 021 ；工程简称（圣堂非革）投标担保金**。  3.投标人的投标担保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担保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二、投标担保金收据。  1.投标人交纳的保证金按时到账方可具有投标资格。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持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时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财务室开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专用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收据，开标会议前招标人将核对有关票据，未能提交的退回其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的投标担保金未按要求提交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担保金的退还：  1.退还金额：  （1）全额退还保证金本金。  （2）投标保证金不收手续费，不退回利息。  2.投标担保金退还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本单位财务印章的收款收据、交易中心开具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及投标担保金退回申请表（见附件1），于开标后递交交易中心财务室。投标担保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到投标人提交保证金时的银行账户。  3.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函纸质原件；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无  近三年（指、、年）。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 无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2.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所有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7.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一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3 | 装订要求 |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采用 书式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和连续、完整的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密封袋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密封袋面上，必须及仅限写明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4.1.2项规定的内容。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 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封内容：  在 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北京时间）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地址：荷城街道泰华路313号二楼 ） |
| 4.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地址：荷城街道泰华路313号二楼） |
| 5.1.2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 （1）是否要求特定人员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要求以下特定人员出席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总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行政负责人（总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2）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及上述特定人员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3）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上述特定人员须全程参加开标会，不得中途退场。特定人员未按时出席并全程参加开标会的，将视为该投标人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受理或作无效处理。开标会结束后，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特定人员可以离场。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下同）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如法定代表人到会，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投标担保金收据原件**到会。如法定代表人不能到会，则由被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参加开标会议代表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其本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原件（社保证明要求为投标单位注册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与投标单位一致的社保证明）和投标担保金收据原件或保函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并面交招标人验证，不能通过验证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及保证金收据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
| 5.2.1 |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递交文件顺序排前的两名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顺序： 随机。 |
| 6.1 | 中标公示媒介 | 招标人将开标结果及中标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获奖、信誉证明或其它需要公示的材料）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网、高明政府网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7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
| 6.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现金转账方式。  履约担保金额：按中标价的10%收取。  履约保证金必须划入到招标人指定的账号，招标人核实后向其开具相应收据；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办法：若中标人没有发生违约情况，招标人将于整体工程初检验收合格后14天内，一次性返还全数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7.1 | 词语定义 | |
| 7.1.1 | 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是指：　/ |
| 7.1.2 | 相关专业 |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 相关专业”是指：与 / 相关的专业，包括 / 等专业，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准。 |
| 7.2 | “暗标”评审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3.7款及本须知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
| 7.3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7.4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否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
| 7.5 |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7.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7.7 |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
| 7.8 | 监督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7.9 |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7.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
|  | （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单位不承担上述任何费用。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及资料的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258.00元。   1. 设计及预算编制费34692.24元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本费用。（该费用由全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收，不开具任何发票）   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单位不承担上述任何费用。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及资料的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 |
| 7.11 |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 |
|  | **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后支付30%的工程款，剩余70%工程款在上级奖补资金到账后二年内不计利息付清。**  **中标人收取工程款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中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中标人收取进度款必须向建设单位开具高明区税务部门的发票。本项目有关税费须向高明区缴纳。**  **注：1、本项目以区、街财政局或街道审计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 |
| 7.12 | 质量保证金 |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竣工合格前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也可以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并于质量保证期结束后10天内不计息退还。（质保期为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 | |
| 7.13 |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 |
|  | (1)按中标单位投标总报价总承包施工。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做出报价，且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等其他因素，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除下列因素外，承包价不得再调整。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  a.成功索赔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  b.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  (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招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审核单位进行审核为准。  (3)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时，工程费用的增减必须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的范围、内容为依据，仅调整变化部分涉及的金额，其变更计价结算方式为：  a.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若中标单位的综合单价不高于预算审核综合单价的，按中标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为作为综合单价，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若中标单位的投标综合单价高于审核综合单价的，按审核综合单价结算，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  b.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或高明区造价站审核，送甲方批准执行，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这部分工程结算价款=C×（中标价/招标参考价）。注：C为审核价。  (4)工程结算书由招标人（即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即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支付。该工程如需区政务监察和审计局审计时，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该局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 |
| 7.14 | 在开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8B%9B%E6%A0%87%E4%BA%BA&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 7.15 | 根据明府办【2008】97号文《佛山市高明区政府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若变更增加估算造价超过合同价10％或增加金额在50万元以上（包括50万元）的，招标人对增加部分有权选择另行招标。如非原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中标的，原承包人和新中标人必须听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工作，使工程顺利开展直至完成。 | |
| 7.16 |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本标段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招标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 | |
| 7.17 | 投标人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施工场地所需的"三通一平"由中标人负责，施工过程需与公路、水利、输油管道及其它管线主管部门按章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给予协助，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中标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需借用公路或乡村道路作为施工时材料运输通道的，中标人自行负责与相关部门或村道权属村委协商解决，招标人一律不作相关补偿。 | |
| 7.18 | 保证营运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达标并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同时，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场区及运输路径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持道路的整洁，不得洒漏，何时洒漏何时清洁干净，费用自负。**中标人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见附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若工程施工或工程保修期间被城管部门检查扣分的，每扣1分，将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000元；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足扣时，将扣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扣时将扣本工程应付的工程款。** | |
| 7.19 | 因征地、收地及农村或农民的纠纷和其它管线的施工造成暂停施工的，施工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不作补偿。 | |
| 7.20 | 若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况的，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将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行为应支付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还有权向承包人就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 |
| 7.21 |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为废标。**  （3）本工程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设立最高限价。 | |
| 7.22 |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问，可以询疑文件形式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任何投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任何擅自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将不予接受。 | |
| 7.23 | 1.中标人进场施工是须严格执行本文件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中的各项要求。2.中标人必须按照本文件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在工地现场作业区域内设置全封闭围蔽挡板，防治无关人员误入作业区域发生伤害施工人员或无关人员的事故。3.若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新的国家和本地标准出台，尚应满足新的标准。4.项目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及时处理，全面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 | |
| 7.24 | 本工程只设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设其他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人弃标，则重新组织招标。 | |
| 7.25 | **业主对本项目具体实施要求：**  **1）工程施工要求：1、施工作业不得对邻近的结构物和其他设施产生损坏及干扰，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应由乙方自负。施工过程与村民发生任何矛盾或经济纠纷，一切后果负任自负。2、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生活用水、排水、道路出行畅通。3、工程施工过程，乙方应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施工手续，符合政府相关要求，应手续不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
| 7.26 | **招标人在工程建设期间需项目负责人（即中标时拟派的建造师）驻现场施工，自开工令发出开始，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的拟派本项目的建造师，于工作日上班时间必须在施工现场管理，如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在上班时间里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若累计罚金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超出部分在应付施工合同款中扣罚。同时，招标人将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人员到位情况，由行业主管部门另作相应处罚。** | |
| 7.27 |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3、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4、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5、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为不少于中标价的1‰，且投保受益人为招标人）。** | |
| 7.28 | **投标单位所用主要产品、材料及配件必须是通过合法进货渠道获得。在保修期内产品发生任何故障，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工程实施时，中标人采购主要建筑材料时需要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确认方可进货。** | |
| 7.29 | **本工程已包含施工围挡围蔽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设置施工围挡围蔽时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实施.** | |
| 7.30 | **招标单位特别说明：中标人需承担本项目中30%的监理费，监理费根据各村施工合同以建安费为计算基础得出总监理费后所得（具体数据以上级部门确定费用为准）** | |
| 7.31 | **注：1、硬底化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村庄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需严格按照农村晒谷场标准进行建设。**  **2、若需要在地块上进行建设，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且必须做好扬尘防止措施、安全生产措施，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 | |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至招标代理单位（佛山市灏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57-88580659 ）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经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招标投标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后，以书面或书面传真形式或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或书面传真形式或邮件方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已收到该答复，否则视为默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招标文件内容经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招标投标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后将以书面或书面传真形式或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或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否则视为默认。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2.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诚信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5）履约承诺书

（6）投标担保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6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3.2.7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担保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担保金。

（3）投标人应将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窗口开具的投标担保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担保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担保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未中标的投标担保金将在收到退还保证金申请后5日内退还。

（3）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将合同送交易中心核验并办理有关手续后，交易中心将在5日内予以退还投标担保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2）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建造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专职安全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等，如为广东省外的企业，还需要提交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招标人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A4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A4幅面进行折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光盘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款、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其特定人员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的身份、保证金收据原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根据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9）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招标人裁决。

6. 定标办法

6.1 本项目的定标办法采用：最低价法

6.1.1中标候选人确定：将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本项目不设中标候选人。

**6.1.2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投标报价且同为中标候选人时，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6.2计算错误的修正

6.2.1招标人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相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6.2.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定标工作。

6.3澄清、说明及补正

6.3.1 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定标结果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本章6.1.1款项第（3）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2.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3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4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

他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办法：若中标人没有发生违约情况，招标人在整体工程初检验收合格后30日内，履约保证金全数返还，履约保证金始终不计息。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6.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6.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

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没有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6.6 签订合同后5天内，招标人应准备签订生效后的合同一式两份，一份送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另一份送至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荷城分中心作为退付投标担保金的依据。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3）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定标工作。

9.4 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合理不公平

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4.2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4.3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

（本项目不适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荷城街道村居工程）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革命老区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革命老区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村。

3.资金来源：70%区街道两级非革命老区建设奖补资金及30%村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革命老区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包括停车场管理配套设施及配电线、停车位、地面硬底化、排水管井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业主要求为准）；和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工期为60个日历天；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天，所产生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延误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工程承包范围：

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革命老区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包括停车场管理配套设施及配电线、停车位、地面硬底化、排水管井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业主要求为准）；和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工期为60个日历天；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天，所产生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延误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个日历天，从[开工](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80%E5%B7%A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6%9C%9F/_blank)到[竣工](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B%A3%E5%B7%A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6%9C%9F/_blank)按全部日历天数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确需顺延的，需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并在不可抗力事由结束后三日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方可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为合格或以上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和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符合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整¥ 33461.7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或项目联系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六、监理单位和监理联系人：**

监理单位： 。

监理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七、设计单位和设计联系人：**

设计单位：

设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各项合同文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署。

**九、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3天内，给承包人2份（已含给自然村和村（居）委会的图纸以及公示图纸），承包人如需印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完工后2个月内提交，提包文件和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4套（含电子文件），及其他相关竣工资料。

3.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十、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需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红线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根据规范建造，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3.其它：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项目不得变更和增加工程（除其他）。**

**十二、发包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

**十三、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内（如发包人未能按规定移交施工场地，造成工期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如发包人未能按规定移交施工场地是因为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2.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场地，并协调好发包人村民关系，保障承包人可以正常使用场地。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服务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按施工现场当地相关部门的收费价格） 。

**十四、承包人的相关义务**

除负责编制竣工资料等相关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施工报建报批、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2.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3.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染、卫生等工作，并

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处罚承包人3000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创文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及施工现场围闭，洗车槽标准按现时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筑业科的规定执行，并设专人专职保洁。

4.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

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邻近道路、绿化、古树名木和其它设施等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上述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范围内操作施工。在工程完成时无条件对施工场地

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清疏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 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

及周边的排水、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施工场地即周边不因施工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 负责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

验试验费；负责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负责对构件做破坏比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如确需地质检测的，产生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负责出资检测）。

9.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

10.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防患未然，各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签证后才能隐蔽，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该项目工程施工，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市、区相关要求送佛山市质检站进行检测、试验。或者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能低于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拖欠或克扣雇佣人员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数额的工程款支付雇佣人员(民工)工资。

11.1施工企业必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并与建设单位（业主）、开户银行签订《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使用协议书》。若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前（最迟不能超过15天）未能按规定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和终止相关合同，不作任何补偿。

   施工企业必须按工程总造价3％的比例一次性把全部资金存入该账户，工资保证金实行每个工程项目开设一个专用账户的制度，专用账户最高金额不超过80万元，最低不小于3万元。（在高明行政区域三年内有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且被劳动保障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施工企业，按规定额度的二倍缴纳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制度是指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预先设立银行专用账户，并缴纳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该账户，在施工企业拖欠劳动者工资并符合工资保证金提取条件时，经工程所在地的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可用来提取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一种制度。

按照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后，施工企业应带备工程承包合同、三方协议书、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凭证等有关资料到工程所在地的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机构办理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 11.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粤人社规（2015）3号《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建设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中标单位必须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工程总承包单位和施工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如施工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先行给付工人工资。

12.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联合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与工程实际相符合的竣工蓝图及其它竣工数据存盘（附电子文件）。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资料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足够的验收资料，并提交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竣工）结算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施工开挖、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13. 项目经理

13.1.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以书面（请假条）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的请假条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3000元/次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30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30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30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承包人人员

1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1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10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离开。

14.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10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10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供，若中标人没有发生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未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下，若中标人没有发生违约情况，招标人将于整体工程初检验收合格后14天内，一次性返还全数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十五、分包**

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关键性工程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和专业工程；劳务分包。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和专业工程进行分包，但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若承包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佛山市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取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佛山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方可承接劳务分包作业。分包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

**十六、监理人**

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

2.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

3.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费用 。

**十七、工程质量**

1.质量要求：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由承包人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次的罚款；

（2）发生较质量大事故的，处5万元/次的罚款；

（3）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次的罚款；

（4）发生特大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次的罚款。

因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作伤亡的，还应遵从国家和主管部门伤亡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2.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发包人如不到场，可委托监理人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详细内容如下：

1.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查验报告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经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

2.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十九、工期和进度**

1.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接到施工设计图纸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

2.开工准备和开工通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 。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3.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履行职责。施工期间，监理人将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组织设计的总进度计划关键路线上的节点工期进行比较，如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情况，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编制新的能满足目标工期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及制定相关赶工措施，保证工期不被延误，该进度计划必须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因赶工措施而增加的资源、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5‰天，所产生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延误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组织其他施工队伍进场完成收尾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尾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不再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尾款，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10% 。

4.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确定 。

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有承包人承担 。

6.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如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认为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的，样品需送高明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能以此做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抗辩理由 。

7.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二十、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后支付30%的工程款，剩余70%工程款在上级奖补资金到账后二年内不计利息付清。**

**中标人收取工程款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中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中标人收取进度款必须向建设单位开具高明区税务部门的发票。本项目有关税费须向高明区缴纳。**

**注：1、本项目以区、街财政局或街道审计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2.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内 。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二十一、验收**

1.分部分项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2.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4.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30天内，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所有施工场地要清理干净，如在施工期间所损坏不涉及在建筑物的财产要按价赔偿，赔偿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

5.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监理工程师审核签章确认 ：

1、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3、结算资料须提供原件；

4、变更价款的支付需符合高明区相关规定；

5、竣工图纸。

（2）办理工程结算时限：

1、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2、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

3、工程的结算以财政部门最终核定的结算价为准。

（3）办理工程结算时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个月内 。

**二十二、结清**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5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4天内 。

二十三、保修

1.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2.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二十四、质量保证金及保险**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2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2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结束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

24.3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3、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4、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5、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为不少于中标价的1‰，且投保受益人为招标人）。

24.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二十五、违约**

1.发包人违约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

2.承包人违约

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需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直接予以抵减相应的违约金。

**二十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二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未达成补充协议前，可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同类规定处理。

**二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招标代理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明区荷城街道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1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

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

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

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

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

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

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

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

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

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

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

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材料或设备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

保管、库损、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

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

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

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

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

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

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

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

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

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

“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

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

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

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

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

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

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

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

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

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

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

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

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

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

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

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

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

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

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

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

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

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

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

“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

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

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

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

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

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

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

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

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

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

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

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

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

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

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

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

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

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

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

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

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

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

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

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

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

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

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

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

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

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其他补充说明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

#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革命老区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履约承诺书

六、投标担保金收据复印件、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八、其他资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 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

性别：\_\_\_\_\_\_\_\_ 年龄：\_\_\_\_\_\_\_\_ 职务：\_\_\_\_\_\_\_\_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日 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 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五、履约承诺书

致： （ 招标人）

我单位在 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进场完成本项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派驻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年月日

**六、投标担保金收据复印件、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圣堂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革命老区建设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元）

（大写）：

投标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编制时间：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废标。**

**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建造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专职安全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如为广东省外的企业，还需要提交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1、社保证明要求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与投标单位一致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致：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方 （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 （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1. 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证人承诺，一旦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金额内无条件地向受益人付款：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3.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二、保证人与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 年月日失效（如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本保函有效期也作相应延长）。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投标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表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项 目 编 号 |  | |
| 投标（收款）单位 |  | |
| 银行账号 （原提交投标保证金账号） |  | |
| 开 户 银 行 全 称 |  | |
| 退付金额(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经办人： | 投标单位（公章） | |
| 联 系 人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申 请 日 期 （递交此表的当天） |  | |
| 注：以上内容须由投标人如实填写，于开标结果公告后递交荷城公共资源交易所财务工作人员。 | | |